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25日收盘价为153.6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6/2/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43.55	24,249.15	-45.80
营业利润	-5,435.27	-8,538.28	36.34
利润总额	-5,448.00	-8,596.19	3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6.64	-8,220.22	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5.04	-8,253.06	1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1	2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0	-34.25	增加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78.00	58,648.29	-15.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238.54	19,888.78	-28.41
股本	13,427.74	13,427.7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48	-28.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1亿元，同比减少45.80%。营业利润-0.54亿元，同比增长36.34%。利润总额-0.54亿元，同比增长3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7亿元，同比增长30.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66亿元，同比增长19.97%。基本每股收益-0.43元/股，同比增长29.51%。

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1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45.80%；主要系公司持续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传统业务承接项目的筛选标准，传统“环境修复”与“工业污染源治理”业务新签订单量有所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总额约为1.31亿元。公司积极推动“装备化”“资源化”方向的先进自研技术进行产业化应用，在订单层面已实现较为可观的商业成果。但受限于订单履行的时间与收入确认的会计要求，该部分成果预计会在后续报告期中得到更充分的业绩展示。

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3.19%，较上年同期增长3.6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传统业务盈利情况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高毛利水平的先进自研技术业务占比仍处于较低状态。后续随着自研新技术的市场落地逐步加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预计将会保持回升。

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从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及考核管理三方面入手，积极回收存量应收账款，降低应收坏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得益于部分长账龄应收款得到有效回收，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78.81万元（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的-2,616.51万元实现了由负转正。存量应收款的回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保持风险控制力度，确保经营稳定。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31亿元，同比减少45.80%，主要系整体新承接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具体情况请参见“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第1点”。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0.54亿元，同比增长36.34%。利润总额-0.54亿元，同比增长3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7亿元，同比增长30.21%。基本每股收益-0.43元/股，同比增长29.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整体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具体情况请参见“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第3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2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1200MA1NFH761Q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39,089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4,253,538股减少至20,81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98%降至10.2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3538	11.98	2,081.4449	10.2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2/10-2026/02/25
合计	2,425.3538	11.98	2,081.4449	10.28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4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33,1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04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451,983.1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2,548,014.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在深圳市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彭州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520078801300000599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13491910033982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06577503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3600006309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800850658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6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和朱万里（以下简称“承诺人”）针对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之应收账款回收承诺支付的补偿款103,093,778.21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中电华瑞于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收回2020年、2021年、2022年度的应收账款4,349.97万元、1,987.43万元，共计6,337.40万元，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电华瑞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的51.84%，因未达承诺数，中电华瑞原股东需按照承诺函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函的约定，承诺人应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103,093,778.21元。该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为附退回条件的收款，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足额收到承诺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补偿款，承诺人对公司的本次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发来的《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之承诺函》，在本承诺函项下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届满且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承诺函项下的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后，如中电华瑞后续收到了应收账款，而承诺人在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内已经补偿给公司的，则公司应当将收到的相关补偿款项在30日内返还给承诺人；但若相关应收账款在2026年12月31日后收回的，则公司无需向承诺人返还。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字111187016
有效期	2026年2月9日-2031年2月8日
含量规格	120ml
企业名称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2

二、产品基本情况

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用于外科手术的麻醉诱导和麻醉维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吸入用七氟烷(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生产上市销售条件。

该兽药批准文号的取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对推动宠物用药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兽药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多潘立酮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多潘立酮片
剂型	片剂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2、生产工艺变更；3、批量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
规格